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临 2006—031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6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1 月 25 日在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100 号宏声度假村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三届四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何福俊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魏静茹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魏静茹女士因工作变动提出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她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治理建设、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做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施利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施利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如无异议,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施利毅先生个人简历、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分别详见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于魏静茹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施利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内容详见附件五)。

七、审议通过了《拟变更涪陵董家湾 110KV 变电站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金投资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涪陵董家湾 110KV 变电站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56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 5600 万元,项目建设任务拟为涪陵董家湾片区居民生活和工业企业供电。截止目前,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未进行投资。

由于公司第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出资收购了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涪陵桥南 110KV 变电站电力设施资产,为了避免造成项目重复建设、电力资产闲置和资源浪费,降低募资金投资风险,拟终止投资建设涪陵董家湾 110KV 变电站项目,整体变更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5600 万元。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涪陵白涛 110KV 变电站项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涪陵电网骨干网架,优化供电网络结构,减少电力输送功率损失,提高供电质量和可靠性,增强涪陵电网供电保障能力,保证涪陵白涛片区居民生活、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安全有序稳定供电,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和《重庆市涪陵区供电规划报告》,同意投资建设涪陵白涛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376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二项议案的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编号:临 2006–031 号)。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募集资金项目的相继建成投产运营,涪陵电网的用电负荷和用电量大幅持续快速增长,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按期发挥经济效益,同时,改善财务状况,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经营绩效,拟使用募集资金 184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于拟变更涪陵董家湾 110KV 变电站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涪陵白涛 110KV 变电站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内容详见附件六)。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如下:

(一)时间安排

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00 时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2 月 8 日

参会登记日:2006 年 12 月 12—13 日

(二)会议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100 号宏声度假村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

1、200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15:00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4、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魏静茹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3、关于提名施利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变更涪陵董家湾 110KV 变电站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涪陵白涛 110KV 变电站项目的议案;

6、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6 年 12 月 12—13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2:30—5:00 时。

2、登记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公司办公楼 7 楼证券投资部。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内容详见附件七)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

4、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人:柳尚科、徐玲

联系电话:023—72286349

联系传真:023—72286349

公司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

邮政编码:408000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原章程: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解除任期尚未届满的董事、监事职务;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原章程:第八十二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但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监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候选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第八十二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 10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 5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汇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由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等额的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公司单个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份的 30%以上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份的 50%以上时,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原章程: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本公司董事暂不由职工代表担任。

现修改为: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因公司需要,确需解除董事职务时,每次解除董事的人数不超过二名,一个完整年度内解除董事人数不超过三名。董事辞职的不在此列。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本公司董事暂不由职工代表担任。

附件二:施利毅先生简历

施利毅　男,汉族,生于 1963 年 7 月,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专家特殊津贴,上海市纳米中心特聘首席科学家。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上海大学理学院化学系主任;2002 年 5 月起至今,兼任上海纳米中心副主任;2003 年 3 月起至今,任上海大学科技园区副总经理;2006 年 8 月起至今,任上海大学科研处处长。

附件三:提名人声明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施利毅先生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重庆涪陵心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于重庆涪陵

附件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施利毅,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施利毅

二 OO 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于重庆涪陵

附件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魏静茹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施利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拥有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二)本次董事会提名施利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同意魏静茹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意提名施利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张玉敏、孟卫东、周守华、范福珍、魏静茹

二 OO 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六: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独立意见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场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和使用募集资金投向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之尽快发生经济效益,使用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具有良好的投资收益,项目切实可行。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关于公司变更涪陵董家湾 110KV 变电站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涪陵白涛 110KV 变电站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张玉敏、孟卫东、周守华、范福珍、魏静茹

二 OO 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议案未作出具体指示的,授权代理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投票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魏静茹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提名施利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变更涪陵董家湾 110KV 变电站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涪陵白涛 110KV 变电站项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签署日期:二 O O 六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中用"√"明确授权代理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临 2006—032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名称:涪陵董家湾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
- 拟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名称:涪陵白涛 110K 变电站工程项目
- 原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数量:5600 万元
- 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量:3760 万元
- 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有关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概述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9 号)核准,于 2004 年 2 月 17 日采用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公开发行 5,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89 元,本次 A 股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25,42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 24,348.162 万元。截止目前,本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为了降低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之尽快产生经济效益,根据本公司发展需要,本次拟变更涪陵董家湾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 56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76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白涛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84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变更原因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涪陵董家湾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项目为本次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600 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资 5600 万元,项目建设任务拟为涪陵董家湾片区居民生活和工业企业供电。截止目前,本公司未对该项目进行募集资金投资。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涪陵董家湾片区紧邻的桥南开发区建设了涪陵桥南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该变电站承担了涪陵桥南和董家湾两个片区供电任务,变电站容量能满足桥南、董家湾两个片区的供电需求。经本公司第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决定,本公司出资收购了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涪陵桥南 110KV 变电站电力设施资产,满足了涪陵董家湾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的建设需要,解决了涪陵董家湾片区居民生产和工业企业安全有序供电问题。

为了避免造成项目重复建设、电力资产闲置和资源浪费,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决定终止投资建设涪陵董家湾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拟整体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 56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760 万元投资建设涪陵白涛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

三、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涪陵白涛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

2、项目建设地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镇新油房村

3、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电力是国民经济的能源基础产业,又是公用事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和保障。涪陵地处三峡库区腹部,是重庆市工业发达地区,拥有门类齐全的工业体系,随着国家"十一五"规划启动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纵深推进、三峡工程淹没搬迁政策扶持,涪陵工业化、城市化和农业产业化"三化"进程加快,涪陵 50 万人口大城市目标建设,以及重庆市产业结构调整和工业项目布局需要,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涪陵白涛片区是"十一五"期间规划建设的化工园区,重庆市主城区的化工企业将整体搬迁落户于化工园区。"十一五"期间,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天原化工、民丰农化、建峰化工等单位的化工项目将在该园区内相继建成投入生产运行,该供电区的用电负荷和用电量都将快速增长。而目前该片区供电网络还处于 10 千伏电压等级,网络布局落后,送配电设施老化,电网维护水平差,不能适应化工园区规划建设的总体需要,远远不能满足该片区居民生活、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对供电的需要,严重制约着地方经济的发展,涪陵白涛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的建设势在必行。同时,涪陵白涛片区地处涪陵电网末端,是涪陵电网连接武隆、贵州道真等周边地区水电站并网运行的重要通道,增强该片区供电能力建设也是确保涪陵电网安全有序稳定运行保障,完善涪陵电网骨干网架,优化供电网络结构,减少电力输送功率损失,提高供电质量和供电可靠性,都是十分必要的。

4、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新增土地 14,137 平方米,其中建设主控楼、配电室、生活设施共计 2,857 平方米;新增 31500 千伏安主变压器一台,110 千伏出线 7 回,35千伏出线 3 回,10 千伏出线 6 回及相关配套设施。

5、项目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 3760 万元,其中,线路工程投资 600 万元,其他投资 3160 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

6、项目建设期限为二年。

7、项目经济效益测算:项目建产投产运行后,随着该片区用电负荷、用电量的增加,项目经济效益有所增长,预计 2010 年销售收入为 6338 万元,净利润为 163 万元;2015 年销售收入为 8759 万元,净利润为 337 万元;2020 年,销售收入为 11259 万元,净利润为 702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为 9.58%,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0 年。

(二)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按照《重庆市涪陵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涪陵区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重庆市涪陵区供电规划报告》,以及涪陵区白涛镇实施"百镇工程"总体规划,结构该片区电力负荷、电源及电网发展的实际情况,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该供区 2010 年用电量为 39360 万千瓦时;2015 年综合最大负荷用电量为 87015 万千瓦时,2020 年用电量为 99200 万千瓦时,用电负荷及用电量均由涪陵电网保证供应,能满足该片区的供电需求。

(三)新项目的风险提示

按照国务院《关于"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十一五"期间电力市场将坚持改革促发展,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积极稳妥推进大用户直购电试点和电力市场建设。该项目供电区内的化工项目属高能耗用电大户,为保证生产的正常稳定运行,减少供电管理层次,提高电力调度效率,存在着供电区内的大用户向发电厂直购电的经营风险。为此,公司将充分利用电网结构、管理和成本优势,发挥灵活运用价格优惠策略,提高电网供电保障能力,树立全新营销理念,提高供电质量服务水平,保持电网竞争优势,适应电力直供竞争需要,积极应对和化解大用户直购电的经营风险。

四、新项目取得有关部门审批情况说明

该项目已经重庆市涪陵区发展计划委员会以涪计委发[2006]231 号核准批复。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向,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之尽快产生经济效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行业规划及相关标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稳定的投资回报,将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新项目审批生效条件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已经本公司第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投向和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议案尚须提高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招股说明书》;

(2)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3)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4)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5)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独立意见;

(6)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7)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批复文件。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临 2006—033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放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1:00 时召开了第三届四次监事会会议,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泽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涪陵董家湾 110KV 变电站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金投资计划,涪陵董家湾 110KV 变电站项目总投资 5600 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资 5600 万元,项目建设任务拟为涪陵董家湾片区居民生活和工业企业供电。截止目前,该项目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未进行投资。

由于公司第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出资收购了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涪陵桥南 110KV 变电站电力设施资产,为了避免造成项目重复建设、电力资产闲置和资源浪费,降低募资金投资风险,拟终止投资建设涪陵董家湾 110KV 变电站项目,整体变更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为 56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涪陵白涛 110KV 变电站项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涪陵电网骨干网架,优化供电网络结构,减少电力输送功率损失,提高供电质量和可靠性,增强涪陵电网供电保障能力,保证涪陵白涛片区居民生活、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安全有序稳定供电,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和《重庆市涪陵区供电规划报告》,同意投资建设涪陵白涛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376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募集资金项目的相继建成投产运营,涪陵电网的用电负荷和用电量大幅持续快速增长,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按期发挥经济效益,同时,改善财务状况,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经营绩效,拟使用募集资金 184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OO 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次分红暨暂停申购公告

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3 月 2 日生效,截止 2006 年 11 月 23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4144 元,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人民币肆仟零陆拾贰万肆仟柒佰玖拾陆元柒角柒分(￥40624796.77 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经本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止 2006 年 11 月 23 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进行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三次收益分配。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 年 12 月 1 日。

2、红利发放日:2006 年 12 月 4 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06 年 12 月 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或赎回起始日:2006 年 12 月 5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 年 12 月 5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本基金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本基金持有人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含 11 月 30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本基金持有人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021–388346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由于部分本基金持有人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本基金持有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本基金持有人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699 或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七、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

鉴于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比例较高,为切实保护本基金现有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公司决定自 2006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止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入业务。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及转入业务。

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期间,其赎回及转出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八、咨询办式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 – 38834699

3、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8 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费率优惠月"促销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公司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开展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优惠月"促销活动(基金简称:华富竞争力,基金代码:410001)。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优惠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00%
100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8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 / 笔

在本次活动期间,由华富货币市场基金转入本基金,以及通过定期定额安排购买本基金适用本次申购费率优惠。

二、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